

## 九、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# [一]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 年徐泾镇北大居行政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徐泾镇北大居行政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951.5248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.5728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